

(一) 目前營造業借牌之情況頗為嚴重,若您是某家建設公司的會計人員,應如何規劃有利的證據,以免被稅捐稽征機關認為是借牌行為,而遭受處罰。

(二) 東風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工業區,已將其土地及廠房售予他公司,而處分資產之利益金額頗鉅,於出售當年度已列入非營業收益,扣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的金額,依公司法第238條規定列為資本公積,隨即辦理清算結束營業,會計人員未將上述資本公積視為股東盈餘分配,而認為是股本的歸還。

稅捐稽征機關於查核時,就上述資本公積部份補征公司股東之鉅額個人綜合所得稅

1. 該公司的股東提出行政救濟,依您的意見誰會贏
2. 該公司的會計人員應如何處理,才能使股東繳較少的綜合所得稅。

(三)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六日新修訂的遺產及贈與稅法中,最易提供納稅義務人的避稅管道有那些?

您可利用那些方法加以規劃,讓您未來繳納較少的遺產稅?
國稅局在查核贈與稅案件時,通常會注意那些交易事項?

(四) 何謂「稅務協談制度」?您認為此制度是否完美無缺,試評論之。

(五) 請說明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之抽查辦法

及規定必須列入抽查案件之六種情形是否合理?

若不合理,營利事業應採那些措施因應之?

以上各題皆 20分